

從事修剪樹木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一、行業種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8月19日13時20分許某公司所僱曾姓勞工於電桿之間，從事修剪樹木作業，曾姓勞工於高空工作車工作台(昇空桶)內操作工作台上升至約3公尺高，利用電鋸從事樹木修剪作業，約15分鐘後，樹枝遭強風吹落，樹枝上方勾於高壓電線裸露處，樹枝下方碰觸曾姓勞工之右肩及右上臂，曾姓勞工即癱軟在工作台(昇空桶)內，同行之吳姓勞工撥打119，約3分鐘後救護車到現場，由救護人員及吳姓勞工一起將曾員拉出工作台(昇空桶)，急救人員於現場實施CPR及電擊後，由救護車送往沙鹿光田醫院急救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曾姓勞工於高空工作車工作台(昇空桶)內，從事樹竹修剪作業時，高壓電線觸及右肩，造成感電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接近高壓活線電路，未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距離，且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三)基本原因：

(1) 未依安全作業標準施作。

(2) 對於工作場所未連繫與調整工作上之安全措施及未確實巡視。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2、雇主對勞工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雇主除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但採取前述設施顯有困難者，應置監視人員監視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3、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八、現場照片：



附照1	高壓電線距地高度794公分，中性線距地高度630公分，路燈線距地高度550公分。
-----	--



附照2	模擬罹災者施作位置
-----	-----------